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1 层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张春平、李海冰、冯都乐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 5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